

通告(五) –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

1. 香港以外的參展商

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政策，外來旅遊人士可憑觀光、購物、洽談合約及出席會議等理由在香港逗留，唯逗留期間，旅遊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規例內訂明的若干條件。根據有關條件，旅遊人士不得從事僱傭工作（無論受薪或非受薪），亦不得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。有意在香港從事日常業務運作或投資活動的人士，必須申請工作簽證。

就貿易展覽會而言，參展商是否需要申請工作簽證，將視乎其展覽攤位的業務性質以及所涉活動而定。一般來說，假若參展商的活動主要為業務推廣而不涉及零售，則毋須申請工作簽證；假若參展商從事零售活動，便須申請工作簽證。

2. 香港參展商

假若任何本地參展商有意於展覽會舉行期間（包括進館及撤館期間），在攤位派駐或雇用任何來自香港以外的人士，上述規例亦同樣適用。

有關香港入境規例詳情，請流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（<http://www.immd.gov.hk/>）。

如對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。

香港貿易發展局